**深圳外事综合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深圳外事综合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外事综合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大道7024号

**招标方式：**简易公开招标、资格后审（不设投标报名环节）

**招标联系人**：刘工 电话：1882383630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大道7024号，项目涉及安全隐患整治建筑面积约1138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屋面及外立面防水修缮、室内装饰改造、安装工程改造、室外及配套设施改造等。

**招标范围：**深圳外事综合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含前期、施工、保修阶段。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递交投标资料的时间及地点：**2026年2月10日10点00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620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2026 年2月10日10点00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620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拟采用的定标方法**：直接票决法（简单多数）。

**招标金额：**68.15**万元**（不竞价，按此价格投标）

**计价依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等相关规定标准。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签约酬金（大写）：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68.15万元）。

2.合同签订时的前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以当时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进行计算，前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3%，无支付预付款。此阶段工作完成后，委托人以合同中前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为基数扣除监理人前期阶段服务违约金后支付，支付至该基数的90%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委托人根据结算原则确定前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后支付剩余前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3.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中包含绩效酬金，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比例为85%:15%；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中施工准备阶段占5%、正式施工阶段占85%、施工结算阶段占10%，即C1=5，C2=85，C3=10。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将监理服务费及时支付给监理人。支付比例如下：

（1）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无预付款；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①按月进度付款，以合同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为基数，按所监理工程的工程进度款的比例支付，支付至基数的90%时暂停支付。月进度付款额低于1万元时，将应付款额累计到下月进度付款中支付。

②剩余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监理人完成施工阶段所有监理工作并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95%。在监理人取得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在扣除相应的款项之后，委托人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中的监理服务费剩余金额支付给监理人。

（3）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的支付：根据施工阶段监理履约评价等级，施工准备阶段支付额度=合同签约时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C1%\*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正式施工阶段各季度监理绩效酬金的预支付额度=（合同签约时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C2%\*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预计施工期的季度数量；正式施工阶段各季度监理绩效酬金结算额度=（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结算额度\*C2%\*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实际施工期的季度数量；施工结算阶段支付额度=合同签约时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C3%\*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季度履约评价等级对应支付比例为：优秀及良好100%，中等70%、合格50%、不合格0%。

（4）结算支付：监理服务费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委托人扣除已支付监理人相应款项后，支付剩余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4.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的支付：保修期满后，扣除监理人保修服务违约金（如有）后委托人支付剩余的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结算原则：**

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的总投资中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含调整），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计算\*（1-5%）。（注：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后续不因项目规模、指标等变化而调整。）

（1）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上述计费原则费率进行结算。

（2）工程监理费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费为结算上限。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业绩要求**

提供近5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2项已完工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监理业绩或包含工程监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超过2项的按前2项计入）。项目类型：公共建筑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合同（必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必须提供）。

1.合同需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

2.竣工验收报告需提供完整扫描件，包含封面、工程概况、验收时间、验收实施情况、质量评定、专项验收结论、工程验收结论、签章等内容。

3.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5.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与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业绩要求”不作为本次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监理班子人员岗位组建要求**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建议人数** | **具体要求** |
| 工程监理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负责统筹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5年及以上工程相关经验。  2、负责项目报批报建相关服务、有较强文字功底，能起草各类来往函件、纪要、汇报材料等、协助信访维稳工作及负责日常会务组织等项目上的各项工作。  3、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需驻场服务。 |
| 造价工程师 | 1 | 负责项目的招标采购、投资、造价合约管理等工作，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有3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 |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1 | 负责土建专业监理、进度管理以及材料设备管理工作，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有3年以上土建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需驻场服务。 |
| 水暖监理工程师 | 1 | 负责给排水以及暖通专业监理工作，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有3年以上水暖工程管理工作经验。 |
| 强弱电监理工程师 | 1 | 负责强弱电专业监理工作，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有3年以上强弱电工程管理工作经验。 |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1 | 负责安全监理工作，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5年及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需驻场服务。 |
| 监理资料员兼甲方资料员 | 1 | 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负责项目监理相关资料、合同统筹管理、收集、归档工作等，同时服从建设单位安排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
| 总计 |  | 7 |  |

**注：**

**1.此表为项目基本的人员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2.监理人员需要根据项目进度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到位。**

**3.本项目为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工期较短、涉及专业较多、专业要求高、施工难度较大，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半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

**注：以上“监理班子人员岗位组建要求”不作为本次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服务期限**

1.前期、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2026年3月1日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报价书（按附件1格式，签名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招标人提供的附件3格式，签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业绩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附件4，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拟派本项目监理班子人员一览表（按附件2格式，加盖公章）。

6.拟派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拟派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等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1.本次标书一式两份，采用A4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密封包装，文件袋封口粘贴处加盖企业公章，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投标人资质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修改投标报价书中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需于公告指定的截标时间前携带本人身份证至指定地点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并同时提交法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单独提交），否则不予受理。

5.本招标公告所有附件均为本次招标的有效组成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提供的附件格式进行填报，不得擅自修改。

6.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不符合本招标公告业绩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7.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与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投标报价书

附件2：拟派本项目监理班子人员一览表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6年2月6日

附件1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报价（万元）** |
| 1 | 深圳外事综合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 |  |
| **本次服务具体要求：**  **前期、施工阶段监理（含核准施工现场内容、工程量、若涉及变更需审核造价）、保修阶段监理、竣工结算等。**  1.承包范围：深圳外事综合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工程监理  2.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条：  （1）设计阶段配合梳理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把控设计图纸、配合报建等；  （2）协助开展施工招标工作等；  （3）施工阶段监理（含核准施工现场内容、工程量、若涉及变更需审核造价监理服务）；  （4）保修阶段监理；  （5）竣工结算。  3.质量要求：合格。  4.安全文明要求：6S、6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9)、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管理要求。  5.服务要求：认真负责、履职到位、工作积极。  6.绩效考核要求：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5年版）》。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日期：

附件2

拟派本项目监理班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专业** | **职称/执业资格** | **学历** | **工作年限** | **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地址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签名、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明材料（正面）粘贴处 | 身份证明材料（反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及职务）为我公司签署（工程名称）投标文件及开标相关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明材料（正面）粘贴处 | 身份证明材料（反面）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资信条目指标数据 | 证明资料 |
| 1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近5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2项已完工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监理业绩或包含工程监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超过2项的按前2项计入）。项目类型：公共建筑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合同（必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必须提供）。  1.合同需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  2.竣工验收报告需提供完整扫描件，包含封面、工程概况、验收时间、验收实施情况、质量评定、专项验收结论、工程验收结论、签章等内容。  3.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5.如竣工验收资料中工程名称与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近5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2项已完工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监理业绩或包含工程监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超过2项的按前2项计入）。项目类型：公共建筑项目。  项目1：  业绩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2：  业绩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必须提供）、  竣工验收报告（必须提供）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需准确填写业绩文件汇总表，业绩文件汇总表中未填报的业绩，不予认定；  2.指标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影响投标人业绩认定情况；  3.如投标人填报业绩多于要求业绩的上限，仅取要求业绩上限的前2项予以评审（前2项业绩经审核不符合规定不再向后递补）；  4.合同签订前中标候选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进行投标真实性核查，未能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复核投标真实性的或复核投标存在不真实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